

肥东县尚泽琪瑞东郡项目 “8·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6日9时左右，位于肥东县瑶岗路与东风大道交口西北的尚泽琪瑞东郡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撮镇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尚泽琪瑞东郡项目“8·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为琪瑞东郡8#住宅楼、9#住宅楼及配电房，工程地点为肥东县撮镇瑶岗路与东风大道交口西北角，工程内容

为设计施工图规范的土建、安装（散水以内）。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量。2019年8月10日，合肥东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公司）与合肥市众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5天。

2018年11月29日东尚公司与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恒信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名称为尚泽·琪瑞东郡住宅部分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施工监理期为（常驻现场期）36个月。其中住宅区为26个月，以住宅区的工程开工报告为准。酒店区为26个月，以酒店区的工程开工报告为准。且从住宅区的开工报告至酒店区的竣工验收备案不超过36个月。

2019年8月19日，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编号为3401221812140102-SX-005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琪瑞东郡8#住宅楼、9#住宅楼及配电房，建设地址为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与东风大道交口西北角，合同工期为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28日，497日历天。

2. 事发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尚泽琪瑞东郡项目9#楼12层东起第二户南侧阳台外太阳能板放置台处。9#楼共18层，事发时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外部脚手架、安全网等均已拆除。事故发生处的太阳能板放置台长约1.2米，宽约0.35米，与阳台下缘平齐，距地面高度约31米。在太阳能板放置台中部偏西位置有一直径

约 8cm 的孔洞，为预留孔洞，后因不再需要此孔洞，需进行修补，将孔洞填平，事发时众友公司采取一名工人系安全带，翻越阳台，在太阳能板放置台处将孔洞用混凝土填平，另一名工人在下一层阳台用顶端带板的长木杆封堵孔洞底部配合修补。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事故现场图

(二)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合肥东尚置业有限公司^①，法定代表人为张子潇，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合店路19号，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

2. 施工单位。合肥市众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②，法定代表人为罗俊杰，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4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大道（包公大桥东20米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F0001195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2MA2T3H8N9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275488798X6（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08〕010250-2-1，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众友公司项目经理为王强，安全员为朱文军、王泽斌、童小妹。

3. 监理单位。安徽省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③（以下简称恒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执新，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58 年 03 月 18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谷路 396 号凤凰城酒店 2 号楼四层、五层，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圆整。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 E134003890-8/4，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恒信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王益农。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东尚公司。制定了琪瑞东郡建设单位组织机构图，对在建工程实施了安全生产检查。与众友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协议中指出东尚公司负责制定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2. 众友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项目部安全文明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口头向从业人员告知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制定了《事故救援预案》，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028309B（1-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但未见演练记录；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消除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

众友公司项目经理王强，资格证书编号为 0004054，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注册编号为皖 234101185485；安全员朱文军，资格证书编号为皖建安 C（2017）0114860，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安全员童小妹，资格证书编号为皖建安 C（2015）0031024，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安全员王泽斌，资格证书编号为皖建安 C（2015）0031018，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3. 恒信公司。制订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对所委托的工程实施了监理；未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要求，针对太阳能板放置台修补作业防高空坠落提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对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隐患未要求整改。

恒信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益农，证书编号为 00281646，注册号为 3200800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5 时 30 分许，众友公司工人司永前到尚泽琪瑞东郡项目工地上班后，在 8#楼搬运建材。约 7 时，众友公司班组长张国顺带领司永前、李翠勤前往 9#楼修补太阳能板放置台孔洞。3 人自 15 层从上往下开始修补，司永前系安全带后在室外太阳能板放置台修补孔洞，李翠勤在下面一层用木杆封堵孔洞。修补了两层楼以后，张国顺去 8#楼查看施工情

况，司永前、李翠勤继续进行孔洞修补工作。9 时左右，司永前在 12 层东起第二户太阳能板放置台处修补孔洞时，站在 11 楼阳台用木杆封堵孔洞的李翠勤忽然看到一个人影向下坠落，李翠勤立即拨打电话将情况告知了张国顺，张国顺立即赶到现场，见司永前躺在 9#楼南侧地面上，此时司永前身上穿有安全带，尚有意识。

（二）应急救援情况

发现司永前坠落受伤后，现场人员拨打了肥东急救中心 120 电话。约 20 分钟后，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司永前送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13 时左右死亡。2020 年 8 月 30 日，众友公司与死者亲属签订调解协议。

事故发生后，东尚公司向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上报，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得到消息后分别按照规定进行了事故上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司永前，男，43 岁，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35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司永前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④，未系安全带^⑤，从高处失稳坠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众友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⑥；未及时消除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⑦。

2. 恒信公司，未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要求，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太阳能板放置台修补作业防高空坠落提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⑧；对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隐患未要求整改^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肥东县尚泽琪瑞东郡项目“8·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罗俊杰，众友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⑩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④《建筑工程高处作业技术规范》（JGJ80-2016） 5.2.3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和通行。

⑤《建筑工程高处作业技术规范》（JGJ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⑥《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⑧恒信公司《安全监理实施细则》2.5.2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施工作业采取下述措施 2) 根据类似工程监理的经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监理单位将基坑与主体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防高空坠落、防模板坍塌、防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各工种交叉作业等作为现场安全防护的重点，按施工阶段和分部工程特点提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⑩《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⑪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3. 王强，众友公司项目经理，未按照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履责，未杜绝施工现场违章、违规现象发生，保证施工安全^⑫。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王益农，恒信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隐患未要求整改，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众友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消除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⑭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恒信公司，对从业人员在无防护设施的构件上进行作业的隐患未要求整改，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⑪《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⑫众友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第六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6.1、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10）杜绝施工现场违章、违规现象发生，保证施工安全

^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⑭《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众友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杜绝从业人员不按照安全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二）恒信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切实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对施工现场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切实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三）县住建局，要认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肥东县尚泽琪瑞东郡项目

“8·2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12 月 9 日